

比亲儿子还亲?“老人之友”的真面目曝光

他们把被骗人备注为“仆人”,售卖的“保健品”进价5元

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董超君

“警察同志,求求你们,能不能不要抓他,他比我小孩还关心我!”面对民警,80多岁的陈大伯,竟为嫌疑人求起了情。

陈大伯想不到,“比亲儿子还亲”的人,私底下竟把他们的微信名备注成“仆人”,并向他们高价推销所谓的“名贵滋补品”,有效成分经鉴定是西地那非、二甲双胍、格列本脲等非法添加剂,百害而无一利。

7月4日,杭州钱塘警方向本报独家披露这起向老年人非法销售保健品的案件。警方介绍,经初步调查,该案团伙非法获利近400万元,被害人遍布全国,其中80岁以上老人占了大多数。



生意

“一盒‘保健品’,从上家那里进货只要5元多,卖到老年人手里,便宜的50元,贵的可以卖到2000元。”提起案情,钱塘区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民警胡立冬气不打一处来,直呼犯罪嫌疑人“可恶”。

余某某今年36岁,2018年和发小吾某一起成立名为“传康”的贸易公司,向老年人电话推销保健品。

这些产品大多是从河南的王某某那里进货来的。“一共有8种,什么‘虫草’‘美国黑金’‘鹿鞭王’‘降糖胶囊’等。”胡立冬说。

收货后,余某某就直接把这些“保健品”存储在距离公司5公里的员工宿舍隔间里。平时,由余某某自己负责收发货,吾某则负责管理仓库和包装产品,他们另外招了两名客服负责电话销售。

在成立公司之前,余某某曾私自从某健康管理公司拷贝一份客户名单,还从网上购买大量详细的老年人个人信息。

随后,余某某团伙虚构各类老年协会、退伍军人保障协会等名义,逐个向名单里的老年人电话推销。

案发

“警察同志,我爸花了好多钱在保健品上,能不能帮忙看一下,正不正规……”去年12月,钱塘区公安分局环食药大队收到张先生的求助。

2019年6月,张先生87岁的父亲张大伯,接到自称是某老年协会工作人员张某的电话。电话里,张某对张大伯嘘寒问暖,主动询问他的身体状况。得知张大伯血压和血糖都比较高,张某便给他推荐了一款“降糖胶囊”。

独居的张大伯被张某的热情打动了,当即花了50元购买了这款胶囊。之后,他在张某的引导下,陆续购买了各类“保健产品”,消费高达数万元。每次买完东西,张某

会给张大伯寄去床单、餐具、古钱币等赠品。

张先生说,一开始他觉得老人家买保健品也很正常,没有太在意。可后来发现,张某寄给父亲的赠品质量非常差,越想越觉得不对劲,才报警求助。

接到线索后,钱塘警方联合市场监管部门,上门取走相关“保健品”的样品。经检测,张大伯购买的“保健品”中,含西地那非、二甲双胍、格列本脲等非法添加剂成分。

“西地那非俗称‘伟哥’,长期服用对老年人会有不良影响,二甲双胍和格列本脲虽然可以治疗糖尿病,但副作用也比较明显,特别是格列本脲,长期大量服用可能会造成低血糖和肾病,甚至死亡……”胡立冬说。

隐秘

余某某团伙知道这些产品有问题吗?

这个问题,胡立冬问过余某某等人,他们一再矢口否认。但通过蛛丝马迹,民警仍可以判断他们是知情的。

“比如这个‘海马益肾王’,包装上写着含有鹿茸、鹿鞭、海狗鞭、人参灵芝提取物,都是名贵滋补品,但成本不到5元,说是真品,你信吗?”胡立冬说。此外,每一款印在药品包装上的生产厂家,在网上均查不到。

每次发货,余某某也特别小心翼翼。他从不在公司或者仓库所在的小区寄件,而是专门跑到附近几个小区,用别人的身份证发货,而且几乎每次都选择到付的方式收款……

根据前期大量分析研判的结果,钱塘警方已对余某某、吾某、张某等人进行传唤,并在其员工宿舍内搜出8类有毒有害保健品1100余盒,价值达5万余元。

今年6月,钱塘警方赶赴河南,将余某某的上家王某某抓获。

目前,此案嫌疑人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被移送起诉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女子改嫁后转移10多万元财产,却拒付3600元抚养费

法院对其罚款1万元并强制执行 拒执犯罪最高可判7年

《潇湘晨报》王开慧

丈夫因病去世几个月后,女子改嫁他人,4个未成年的子女只能跟爷爷奶奶生活。改嫁之后,女子转移了11.2万元存款,却拒绝支付4个孩子的抚养费。最终,法院将罚款1万元强制执行到位。

7月5日,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公布了这起案例。

女子改嫁,孩子随祖父母生活

男子邓某某和刘某育有4个孩子。2016年5月,邓某某被检查出患肝癌晚期,同年7月去世。几个月后,刘某改嫁他人,不再照顾4个孩子,几人只好随爷爷奶奶生活。

2018年,因两位老人身患各种疾病,经济困难,没有能力抚养4人,无奈之下,孩子的奶奶刘某某以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诉至法院,要求刘某按月支付每个孩子抚养费300元直至其成年,法院依法支持了该诉请。

然而判决生效后,刘某并未按照判决主动支付抚养费。每过一年,奶奶刘某某都要代孩子申请强制执行一次,法院通过划扣被执行人刘某的银行存款执行,他们才



父子牵手 来源站酷

能拿到钱。就这样,几个孩子陆续成年,只剩下最小的孩子童童(化名)。

今年1月,刘某某再次申请执行,要求刘某支付童童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抚养费3600元。

拒不支付抚养费,法院强制执行

案件立案执行后,刘某拒不报告财产情况,法院通过网络和线下查询,也未发现刘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承办法官多次电话联系刘某,她都拒接电话,多次上门,刘某也避而不见。

法官多次查询刘某某的银行流水后发现,刘某某为了逃避执行,于2021年3月将存款11.2万元悉数转移至现任丈夫的银行账户。对此,刘某某还试图狡辩,称这笔钱本来就是自己现任丈夫的。

据此,永兴县法院认为,刘某某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并且拒不报告财产情况,应当对其进行司法惩戒,故对其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。

刘某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写下悔过书,及时给予了抚养费,但仍拒不缴纳罚金。

日前,永兴县法院将罚款1万元强制执行到位。

法官:应妥善安置好未成年子女

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未与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,应履行法定的抚养义务。刘某某作为孩子的生母,在丈夫去世后,改嫁他人系其权利,但应妥善安置好未成年子女,并履行法定的监护和抚养义务。

人民法院对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、裁定的被执行人可以采取罚款、拘留措施。情节严重构成拒执罪的,人民法院可对其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被执行人应引以为戒,及时履行应尽义务,逃避执行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。